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察哈尔右翼中旗财政局）的（工程造价、绩效评价和财务会计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旭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8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旭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

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9272026000001 第1包 2026-04-24 10:02:34

内蒙古旭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4-24 10:02:34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404720198203P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

• 内蒙古旭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404720198203P



成立日期: 2001年03月14日



登记机关: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